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5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107,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通告所載涉及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28,327,261 (100.00%)	0 (0.00%)	728,327,261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